



三軍總醫院護理部



人才招聘，歡迎您的加入

任用資格及待遇

任用類別	急性病房護理師	急重症護理師	門診護理師
任用資格	專科(含)以上 具護理師執照	專科(含)以上 具護理師執照	專科(含)以上 具護士或護理師執照
上班方式	三班制	三班制	輪班制 (上、下午診、夜診)
薪資待遇	薪給 38,830元 (以聘一等正式任用)	38,830元 (以聘一等正式任用)	31,450元 (以雇一等正式任用)
	獎金 (三節發放) 正式進用(含證照費): 18,000元起/月	正式進用(含證照費): 18,000元起/月	正式進用(含證照費): 13,000元起/月
	證照費	約6,000元	約5,000元
	獎勵金	1.進階獎勵金：N2津貼約1,200元/月；2.N3津貼約2,400元/月；3.N4津貼約3,600元/月。 2.介紹獎勵金：介紹成功任職急性病房護理師:3,000元/人，急重症護理師:5,000元/人。 3.完訓急加護病房訓練班：5,000元，急加護病房任職滿一年：5,000元，共10,000元。	
	特殊單位 津貼	1.急診、加護中心、燒傷中心、手術室約3,000元起/月。 2.複雜度高之急性病房500元/月。	
夜班費	1.單次輪值：小夜班500元/日，大夜班700元/日。 2.固定班別：包班單月輪值15天(含)以上小夜700元/日、大夜班900元/日。		
年終獎金	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規定核發，約1.5個月薪給。		
福利	 【全國首創】每班交班時間30分鐘納入工時(以白班為例，上班8小時，以8.5小時計)。		
休假	1.依4週變形工時排班，每2週內具2日例假日，每四周內具4日休息日。 2.工作满半年後依歷年制方式計算特休，滿一年可請領休假補助費。 3.年資愈久，特休及休假補助金愈多，最高每年16000元。 4.每年享有32小時教育公假時數。		
補助	1.每年補助同仁參與各類專業訓練及研習會經費，最多一年三次，最多以15,000元為上限。 2.每年補助同仁參與學會或公會之常年會費，最多以2,000元為上限。		



員工餐廳、商店街9折優惠



外縣市員工提供免費冷氣套房



設有員工健身中心



病房每季領有團體獎金



本人就醫優待及直系一等親住院差額優免



每年制服套套、護士鞋壹雙、設有洗衣部門提供制服免費清洗服務



配置護理輔助人力，減輕護理人員負擔



護師節禮券500起



WE NEED YOU!

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歡迎您

汀州病房

徵

汀州門診

薪資優渥

輔導進階

住宿便利

彈性排班

休假明確

	病房護理師	門診護理師
資格	專科(含)以上具護理師執照	專科(含)以上具護理師執照
上班方式	三班制	正常班制(上、下午診、夜診)
薪資	38,830元(以聘一等正式任用)	31,450元(以雇一等正式任用)
獎金 (含證照津貼)	正式進用: 18,000元起/月	正式進用: 13,000元起/月
進階獎勵	N2層級津貼約1000元/月、N3約2000元/月、N4約3100元/月	
夜班費	1.單次輪值: 小夜班500元/日, 大夜班700元/日 2.固定班別: 包班單月輪值15天(含)以上小夜700元/日、大夜班900元/日	
年終	比照軍公教人員規定核發, 約1.5個月薪給	

~另還有多項員工福利喔~

諮詢電話 : 02-8792-3311轉 88019

報名網址 : <http://www.tsgh.ndmctsgh.edu.tw/>



急重症護理師 徵才資訊

三軍 總醫院

任用資格	專科(含)以上，具護理師執照
上班方式	三班制
薪給	38,830元(以聘一等正式任用)
特殊單位津貼	約3,000元起/月
獎金	配合三節發放，平均18,000元起/月
年終獎金	比照軍公教人員規定核發，約1.5個月薪給
夜班費	1.單次輪值：小夜班500、大夜班700元/日 2.固定班別：小夜班700、大夜班900元/日 (單月≥15天)
進階獎勵金	1.N2:約1200元/月 2.N3:約2400元/月 3.N4:約3600元/月

福利

伙食：員工餐廳(60元/餐)、地下街商店員工享有9折優惠。
制服：每年一套免費制服。洗衣部免費清洗服務。
宿舍：外縣市或台北/新北/基隆市之捷運無法到達之地區，
提供免費宿舍(含冷氣水電網路)。
設施：健身中心、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游泳池。
其它：本人就醫優待及員工直系一等親住院二人房病房差額
優免、配置護理輔助人力、特休及休假補助金、
每年享有32小時教育公假時數。

應徵方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tsgh.ndmctsggh.edu.tw/>

諮詢電話：02-8792-3311轉 88019





三軍總醫院護理部



Join US



最夯的最後一哩 就業學程

適用對象:最後一哩就業學程之護生於畢業前最後一年或一學期至本院實習，且畢業後考取護理師證書留任於本院之護理師。

實施辦法:最後一哩就業護生至本院報到後，依原實習單位及意願優先分發單位。考取護理師證照後，完成與本院簽約，獎勵金如下:



項目	獎勵金(元)
簽約且留任一般單位滿3個月	3,000
簽約且留任一般單位滿6個月	3,000
簽約且留任急重症單位滿3個月	5,000
簽約且留任急重症單位滿6個月	5,000